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诉前调解阶段已结束，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武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庄彦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3、

姓名或名称：庄彦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彦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主体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原告以货币方式投资1800万元认购被告三300万股股份。

2020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被告一承诺，如果被告三2020会计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被告一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股权认购款差价补偿，并自原告对被告三的认购款支付完毕的次日起，至被告一向原告实际付清差价补偿款之日止，以补偿款总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向原告支付差价补偿款利息。如被告一在收到原告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前述款项，则被告一按照应支付原告的差价补偿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补充协议》另约定，被告三承诺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申报工作，2022年2月28日前通过创业板发行审核。如果被告三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三全部或部分股份。被告一应在收到原告通知后1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被告一逾期支付前述款项，应当按照应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支付原告违约金，同时，原告有权解除协议，要求被告一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计算方式，受让原告持有被告三的全部股份。

在《补充协议》中，被告二自愿同意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将认购款 1800 万元支付给了被告三，被告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告为被告三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三被告签订的《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补充协议》。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三共同支付原告认购被告三 300 万股份的差价补偿款人民币 1,476,000 元。

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两被告付清第二项诉讼请求的款项之日止，以 1,476,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的补偿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利息共计人民币 259,448 元)。

四、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三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补偿差价款 1476,000 元全部付清之日，向原告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共计 185,238 元)。

五、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三回购原告持有被告三的 300 万股份，并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计算方式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共 22,746,000 元)。

六、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承担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549,200 元。

七、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三共同赔偿原告的实际损失 568,800 元。

八、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被告三上述股权回购以及全部付款 2978,4686 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九、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理由：根据被告三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其 2020 会计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而且，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没有通过创业板发行审核。被告三

未达到《补充协议》中对于业绩和上市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本案件诉前调解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结束，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五日。

（二）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执行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 0213 诉前调 3316 号做出以下裁定：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庄彦青、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依法冻结三被申请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庄彦青、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担保人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胶国用(2015)第 20-8 号】为申请人的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青岛文昌兴盛汽配、限公司的保全申请及担保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三被申请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庄彦青、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申请人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已预交。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根据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3-017 号公告，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的股份因（2023）鲁 0213

诉前调 3316 号裁定书被司法冻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完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件尚未审理完毕，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